

《安排》第二階段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 CEPA 框架下就擴大開放措施(CEPA 第二階段)達成協議，進一步放寬在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方面內地的市場准入。

CEPA 第二階段由補充協議主體檔和三份附件組成。三份附件為：附件 1：第二批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的產品清單-現有生產產品和擬生產產品；附件 2：第二批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香港貨物原產地標準表和附件 3：內地對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

根據協議，內地將在首批共三百七十四項貨物的基礎上，對第二批共七百一十三項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其中大部分的貨物已經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享受零關稅，剩下的一部分將在確認此貨物已經在香港開始生產後自二零零六年始享受零關稅。在這情況下，差不多所有香港製造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入內地。同時，CEPA 第二階段對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八個新市場領域，以及在十八個已於 CEPA 第一階段下享有優惠待遇的服務行業中，擴大若干行業的開放措施。CEPA 第二階段下的大多數承諾已經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鑒於 CEPA 的靈活性 CEPA 可以就不同行業繼續擴寬市場准入條件，例如開放其他服務行業或對 CEPA I 和 CEPA II 所包括的一千零八十七項貨物之外的其他貨物實行零關稅。CEPA I 和 CEPA II 以及將來有可能的 CEPA III, IV 將給香港的公司和個人以及內地的公司和個人帶來更多的在兩地開設業務和建立合作的機會，最終達到一個“雙贏”的局面。